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 絡 人：黃宇亭 (02)2380-3754
電子郵件：pureamu39@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主人地字第1090004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0B03237_1_011619213211.tif、1090B03237_2_011619213211.pdf、1090B03237_3_0116192132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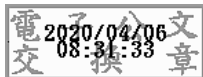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44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因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本年3月20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相關附表，會計職系業修正為會計審計職系，爰請各主計機構確依新修正之考試職系及類科提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職缺。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本總處各單位

副本：



主計處 收文:109/04/06



331090001281 有附件